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2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洪健峰、林添進、
林靜雯、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自結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113 年 10 月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六）。

2. 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運作及監督之報告（詳附件七）。

（五）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資通安全）執行情形之報告（詳附件八）。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提請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關於 113 年度之工程部工程獎金、維護部維修費及零件獎金、業務部銷售獎金，以及各部門之年終獎金(目前帳上已預提壹個月基數)，以上各類獎金均已列入營業費用提撥在案。

(二)由於 113 年度營運業務接單遽增，因此今年損益數據預測應可轉虧為盈，具體年終獎金之發放金額，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各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狀況而執行，並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上述基數範圍內，以平均不超過 1.5 個月為原則，依據考核績效予以衡量發放。獎金辦法請詳閱(附件九)。

(三)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依照上述原則發放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若董事為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林添進先生、董事洪健峰先生及記錄許錦碧女士當場迴避。)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有關 114 年度預算相關資訊(附件十二)均做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布公告，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為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分行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附件十四)，提請 決議。

說明：茲為配合營運之需求，而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分行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契約期限一年(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呈請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分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鑒請 決議同意本案。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向臺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附件十五)，提請 決議。

說明：茲因本公司為配合營運之需求，而向臺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契約期限一年(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呈請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臺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鑒請 決議同意本案。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本公司委任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繕稿編製完成之「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茲今業已取得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 1 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為符合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範，建請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及董事洪振攀先生等三位董事擔任委員，並請互選一人擔任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同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日止。

(四)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洪振攀先生擔任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及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擔任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